雲林縣失蹤人口概況

生老病死是人生中必須經歷，且無可避免之過程，親人因病或意外離世，固令人心痛難忍，但多數人一旦確認不幸已是既成發生的事實，也就只能黯然面對與接受。但對失蹤人口的家屬來說，面對摯愛音訊渺茫，甚至無端人間蒸發，那種日夜備受煎熬的痛苦，是任憑時間流逝也難以解脫，有如懸在半空中的心，恐怕一輩子都無法真正放下[[1]](#footnote-1)。茲就雲林縣（以下稱本縣）近10年失蹤人口按原因別、年齡別及每萬人口失蹤人數等分析，期能對失蹤人口預防有所助益。

1. **近10年失蹤人口發生數[[2]](#footnote-2)平均每年約777人，尋獲數[[3]](#footnote-3)平均每年約801人**

本縣近10年（100~109年）受理失蹤人口報案發生數以100年1,090人最多（男性478人、女性612人）；109年614人最少（男性326人、女性288人），失蹤人口數呈逐年遞減狀態。而性比例[[4]](#footnote-4)以102年74.9得知女性占多數，期間微幅增減至109年性比例113.19為男性較多數。100年起女性失蹤人口數高於男性，至103年時女性失蹤人口數微幅低於男性，105年則趨於一致後，106年起女性失蹤人口數又微幅低於男性。

本縣近10年失蹤人口尋獲數以100年1,122人最多（男性499人、女性623人）；107年637人最少（男性341人、女性296人），尋獲率以109年118.24%最高；102年97.29%最低，其中男女性皆以109年115.34%及121.53%最高；男性以105年95.09%最低、女性以102年95.88%最低。

本縣109年失蹤人口發生數計614人、男性326人、女性288人，分別較108年減少79人（-12.87%）、15人（-4.60%）、64人（-22.22%）；較100年減少476人（-43.67）、152人（-31.80%）、324人（-52.94%）。

本縣109年失蹤人口尋獲率118.24%、男性尋獲率115.34%、女性尋獲率121.53%，分別較108年上升15.21、12.70、18.12個百分點；亦較100年分別上升15.31、10.94、19.73個百分點。（詳圖1、表1）



1. **近10年本縣每萬人口失蹤人數女性大都高於男性**

就性別及年齡層分本縣近10年每萬人口失蹤人數，男女性皆以100年最高109年最低，歷年每萬人口失蹤人數女性皆高於男性，至106年時男性首度高於女性，男女性皆以100年年齡在「12-23歲」青年最多人，男性24.89人、女性47.70人。

本縣109年每萬人口失蹤人數中男性9.28人，較上年減少0.35人，較100年減少3.52人，其中以年齡「65歲以上」老年13.83人最高、「24-64歲」成年12.55人次之；109年每萬人口失蹤人數中女性8.79人，較108年減少1.89人，較100年減少9.10人，其中以「12-23歲」青年20.87人最高、「24-64歲」成年人10.13人次之。（詳表2）



1. **本縣近10年各年齡層[[5]](#footnote-5)失蹤人口數皆集中於「24-64歲」之成年人，而「65歲以上」老年人失蹤人數呈逐年增加趨勢**

觀察本縣近10年各年齡層失蹤人口數，除「65歲以上」老年人呈逐年遞增外，其餘年齡層皆有逐年遞減趨勢。按性別及年齡層交叉比較，近10年失蹤人口數男女性均以「24-64歲」成年人最多，另年齡層在「24-64歲」成年人及「65歲以上」老年人其男性大都高於女性失蹤人口數、「12-23歲」青少年則女性高於男性失蹤人口數、「0-11」歲幼童男女性失蹤人口數相當。

失蹤人口數按年齡層分析，本縣109年男性失蹤人口數以「24-64歲」成年人270人最多、「65歲以上」老年人81人次之，分別較108年減少9人（-3.23%）、增加1人（+1.25%）；分別較100年減少28人（-9.40%）、增加33人（+68.75%），女性失蹤人口數以「24-64歲」成年人190人最多、「12-23歲」青少年90人次之，分別較上年減少38人（-16.67%）、減少26人（-22.41%）；分別較100年減少142人（-42.77%）、減少159人（-63.86%）。（詳圖2、表3）



1. **本縣近10年人口失蹤原因以「離家出走」為大宗，且女性失蹤人口數較男性失蹤人口數多**

觀察本縣近10年失蹤人口數按原因別分，得知男女性均以「離家出走」最多人，其中以100年726人最多（男性279人、女性447人），且失蹤人口數呈逐年減少現象。探究性別及失蹤原因為「迷途走失」、「智能障礙走失」及「精神疾病走失」其男性多於女性，「離家出走」則女性多於男性。

本縣109年男性失蹤人口數以「離家出走」144人（占44.17%）最多，較108年減少50人（-25.77%）；較100年減少135人（-48.39%），「失智症走失」[[6]](#footnote-6)31人（占9.51%）次之，女性失蹤人口數亦以「離家出走」177人（占61.46%）最多，較上年減少44人（-19.91%）；較100年減少270人（-60.40%），「失智症走失」14人（占4.86%）次之。（詳圖3、4-1、4-2、表4）





本局於109年11月13日訂定「雲林縣警察局強化失蹤（行方不明）人口緊急查尋策進作為」，並通知各分局據以執行，內容修訂為不論是「一般查尋」或「緊急查尋」案件均比照「緊急查尋」辦理。加強宣導及要求各分局落實「單一窗口報案，隨到隨辦」，而受理報案後，利用社群軟體、調閱監視器、訪查關懷失蹤人之家屬及朋友等方式，秉持同理心之態度，竭盡所能查尋，以期失蹤人能早日回家團圓。持續推動民眾自行捺存指紋卡措施，運用DNA鑑定技術協尋失蹤人口，以強化協尋身分不明人口策略，期能做到讓「生者團圓、死者安息」之目標。另針對「65歲以上」長者，本局配合雲林縣政府執行「智慧守護，愛不迷途」運用科技守護長者防走失服務計畫，藉此設備定位功能即時掌握行蹤，減少大批尋人警力，即時提供救援，讓失蹤之親人順利返家。

1. 部分文字敘述擷取自網路。 [↑](#footnote-ref-1)
2. 發生數指當年(月)受(處)理數；以各縣市戶籍地統計。 [↑](#footnote-ref-2)
3. 尋獲數=尋獲當年(月)數+尋獲以前年(月)數。 [↑](#footnote-ref-3)
4. 性比例：每百個女子所當男子數。 [↑](#footnote-ref-4)
5. 失蹤人口年齡層係以失蹤當時年齡計列，依警政年齡層定義：兒童(未滿12歲)、少年(12-18歲未滿)、青年(18-24歲未滿)、成年(24歲以上)；幼童(7歲未滿)、老年(65歲以上)。 [↑](#footnote-ref-5)
6. 「失智症走失」為108年9月新增之原因類別，不做增減比較。 [↑](#footnote-ref-6)